证券代码:300549 证券简称:优德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1123号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正雄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6,5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78%。

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10、除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因个人事务向董事会提出请假外，其余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1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宋琳琳和黄佳律师现场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602,800	99.94%	7,500	0.0113%	32,500	0.0488%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700	70.5232%	7,500	5.5269%	32,500	23.9499%	0	
2.00	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601,700	99.9383%	7,500	0.0113%	33,600	0.0504%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600	69.7126%	7,500	5.5269%	33,600	24.7605%	0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598,700	99.9338%	7,500	0.0113%	36,600	0.0549%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600	67.5018%	7,500	5.5269%	36,600	26.9713%	0	
4.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605,700	99.9443%	7,500	0.0113%	29,600	0.0444%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600	72.6603%	7,500	5.5269%	29,600	21.812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宋琳琳和黄佳律师。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16,35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4,7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58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1,60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58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3%。

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16,331,369	99.9945%	4,300	0.0010%	18,500	0.00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581,369	99.9279%	4,300	0.0136%	18,500	0.05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诗扬先生简历如下：

杜诗扬，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协鑫集团投资总监、瓴域影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COO、联合创始人，现任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具身智能计算实验室主任、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CEO、创始人。

截至目前，杜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04,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04,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8,688	99.9262	16,069	0.0455	10,000	0.028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12,688	99.7392	16,069	0.0455	76,000	0.215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8,688	99.9262	16,069	0.0455	10,000	0.0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59,173	94.6276	16,069	3.3115	10,000	2.0609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93,173	81.0262	16,069	3.3115	76,000	15.662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59,173	94.6276	16,069	3.3115	10,000	2.0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3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8,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签。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对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2,520.72	31,064.33
	负债总额	11,192.79	8,628.71
	资产净额	21,327.93	22,435.62
	营业收入	11,172.83	18,964.38
	净利润	1,892.31	2,16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法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仓宝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顾喆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注册资本	14,9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2,087.83	20,834.97
	负债总额	5,235.53	4,663.31
	资产净额	16,852.30	16,171.66
	营业收入	7,730.91	14,955.93
	净利润	678.09	29.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宝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法曼、太仓宝霓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太仓宝霓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36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6.02%。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3.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29%；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3.0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12%。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76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57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96人（77名激励对象本次同时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另外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得装备”）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前）：16.57元/股。

4、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胡金	董事、副总经理	6.50	2.64%	0.04%
刘雨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2.64%	0.04%
曾垂宽	财务总监	4.00	1.6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7人		180.00	73.10%	1.01%
预留部分		49.25	20.00%	0.28%
合计		246.25	100.00%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满分为10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geq 80$	$80>S\geq 70$	$70>S\geq 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0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

8、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57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3、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确定以16.4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47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80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88.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20万股。

5、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32元/股调整为16.1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1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82.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4人调整为99人，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47.15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75万股。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2元/股调整为16.02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拟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7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179.0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70万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6人，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46.15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本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6.775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2023年4月1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5-00108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17,097.18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20.11%；扣非归母净利润10,376.64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74.6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为364.9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741.58万元，对比2022年增长80.76%。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条件，因此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依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满分为100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geq 80$ / $80>S\geq 70$ / $70>S\geq 60$ /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 / 80% / 60% /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S\geq 8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80>S\geq 7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70>S\geq 60$，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S<6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已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名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6.775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57名、预留部分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归属数量：53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3、归属人数：157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胡金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	19,500	30.00%
刘雨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00	19,500	30.00%
武杰	董事、贴合事业部资深总监	50,000	15,000	30.00%
曾垂宽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53人		1,570,000	471,000	30.00%
合计		1,790,000	537,000	3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9月16日

2、归属数量：230,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归属人数：96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武杰	董事、贴合事业部资深总监	10,000	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95人		451,500	225,750	50.00%
合计		461,500	230,750	5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7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9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三个归属期股票行权款人民币8,602,740.00元， 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个归属期股票行权款人民币3,696,615.00元，合计12,299,35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531,605.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6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85,461,376	767,750	186,229,126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767,75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186,229,126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147,642.22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8号；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